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清算注销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泉华”）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盛”）出具的《关于佳盈盛清算注销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知悉经佳盈盛股东会审议决定对佳盈盛进行了清算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佳盈盛解散清算的基本情况

佳盈盛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01084，注册资本：1,344.851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43室，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佳盈盛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佳盈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之日，佳盈盛持有公司股份5,06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均为非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21年5月24日，佳盈盛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定对佳盈盛进行清算注销。现已完成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手续。

佳盈盛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佳盈盛全体股东所占佳盈盛的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佳盈盛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分配京泉华股份数量（股）
1	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2%	京泉华	002885	2,094,596
2	高安民	8.92%	京泉华	002885	506,246
3	张文举	7.69%	京泉华	002885	523,711
4	吕小荣	4.46%	京泉华	002885	253,123
5	吴奎华	4.46%	京泉华	002885	303,748
6	何世平	2.68%	京泉华	002885	151,874



7	吴春香	2.38%	京泉华	002885	134,999
8	湛超	2.08%	京泉华	002885	141,749
9	谢光元	2.08%	京泉华	002885	141,749
10	董青金	1.49%	京泉华	002885	101,249
11	王伟红	1.19%	京泉华	002885	80,999
12	张行凯	1.19%	京泉华	002885	67,499
13	谢春华	0.89%	京泉华	002885	60,749
14	廖石波	0.89%	京泉华	002885	60,749
15	项耀文	0.89%	京泉华	002885	50,625
16	易烈斌	0.89%	京泉华	002885	60,749
17	金哲锋	0.89%	京泉华	002885	60,749
18	任宇	0.89%	京泉华	002885	23,187
19	王昭翔	0.74%	京泉华	002885	50,625
20	邓美	0.59%	京泉华	002885	40,500
21	卢金玉	0.59%	京泉华	002885	40,500
22	何洪	0.59%	京泉华	002885	40,500
23	刘仲昆	0.59%	京泉华	002885	40,500
24	居东方	0.59%	京泉华	002885	33,750

注：①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佳盈盛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京泉华股份250万股转让给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减持股份已按照佳盈盛全体股东约定的减持比例调整。

二、本次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佳盈盛清算注销前			佳盈盛清算注销后		
股东名称	持有京泉华股份比例（%）	持有京泉华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京泉华股份数量（股）	持有京泉华股份比例（%）
佳盈盛	2.81%	5,064,725	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94,596	1.164%
			高安民	506,246	0.281%
			张文举	523,711	0.291%
			吕小荣	253,123	0.141%
			吴奎华	303,748	0.169%



			何世平	151,874	0.084%
			吴春香	134,999	0.075%
			湛超	141,749	0.079%
			谢光元	141,749	0.079%
			董青金	101,249	0.056%
			王伟红	80,999	0.045%
			张行凯	67,499	0.037%
			谢春华	60,749	0.034%
			廖石波	60,749	0.034%
			项耀文	50,625	0.028%
			易烈斌	60,749	0.034%
			金哲锋	60,749	0.034%
			任宇	23,187	0.013%
			王昭翔	50,625	0.028%
			邓美	40,500	0.023%
			卢金玉	40,500	0.023%
			何洪	40,500	0.023%
			刘仲昆	40,500	0.023%
			居东方	33,750	0.0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佳盈盛已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佳盈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佳盈盛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



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3)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 佳盈盛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佳盈盛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证券过入方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及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监事吕小荣先生、职工监事谢光元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佳盈盛清算注销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